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05號

原告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法定代理人 李經維

訴訟代理人 王柔策

被告 鄧惠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87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至113年1月7日止至原告醫院住院治療，積欠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3,870元未清償。為此，爰依醫療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3,8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醫療費用欠款明細表及住院收據等（見本院113年度南司小調字

第2635號卷第11、13頁)為證，經核無訛，且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從而，原告依醫療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3,8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4日起(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上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六、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 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謝婷婷

